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弘恩
電話：24201122#1503
電子信箱：b70693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8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090128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監察院為多元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，特製作宣導影片置於該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9年7月27日院台申貳字第1091832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（如：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），監察院前已舉辦多場法令宣導說明會，惟本（109）年圍於新冠肺炎防疫避免大型集會，為達積極多元宣導說明新制內容，該院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請轉知貴屬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辦理政風、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點閱瞭解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- 三、前揭宣導影片包括：1、利衝法規範對象-公職人員及關係人；2、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；3、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託圖利之禁止；4、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



許；5、機關注意事項-基本資料通報、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；6、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-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；影片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/業務資訊/宣導資料/影音資料/利益衝突迴避(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_CSN=2)，並同步放置本府政風處網頁(主題服務/利益衝突迴避/業務宣導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消保官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市長室、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教育處(請協助轉致基隆市社區大學基金會、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、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)、本市文化局(請協助轉致基隆市文化基金會)、本府政風處

